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郭盈孜 電話:037-559678 傳真:037-559974

電子信箱: iris731028@ems. miaoli.gov.

 $\mathsf{tw}$ 

受文者: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務字第11100492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D031488\_111D2015396-01.pdf、111D031488\_111D2015397-01.pdf、

111D031488\_111D2015398-01.pdf、111D031488\_111D2015399-01.pdf、111D031488\_111D2015400-01.pdf、111D031488\_111D2015401-01.pdf、111D031488\_111D2015395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 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,請協助公告及轉知貴屬參 加教師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 業(以下簡稱111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:
  - (一)111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 - (二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 - (三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 - (四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 - (五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  - (六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



正本: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

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

務管理科電2072/03/18文 交 09:模:23章



